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4〕19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财政局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泽人社字〔2023〕2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经各镇申报，人社局审核确认，2024年2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位1005人，3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位1006人，以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贴，根据实际出勤天数计算，共需补贴资金1005500元。现由我中心一次性将补贴资金打入个人一卡通帐户。

附件：

1. 2024年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2月份岗位补贴发放明细

2. 2024年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3月份岗位补贴发放明细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4月24日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4月24日印发